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温庆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敬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仲伟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有林先生、黄祖尧先生、周通先生、刘国梁先生、黄华栋先生、丁能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楚端先生、薛祖云先生、叶佳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为武汉傲牧履行前述《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方案进行调整，增加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光辉、任飞、张根长、吴湘宁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426,090,000股减少至425,9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0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59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1）和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4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8月26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在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温庆琪先生、张敬学先生、仲伟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三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温庆琪: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截至本公告日，温庆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93,1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敬学: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浙江事业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张敬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18,1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仲伟迎: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宿迁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江苏事业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仲伟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50,09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8年8月26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在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有林先生、黄祖尧先生、周通先生、刘国梁先生、黄华栋先生、丁能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楚端先生、薛祖云先生、叶佳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有林: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曾任职于大北农集团福建事业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55.6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2,784,1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祖尧: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大北农集团四川事业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西南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祖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14,5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通: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大专学历（在读）；曾任职于龙岩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南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周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393,19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国梁: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畜牧水产农业干部学校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厦门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西区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刘国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53,87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华栋: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畜牧兽医专业；曾任职于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黄华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443,09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丁能水: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哥廷根大学，获动物分子遗传学博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集团研究院院长、养猪研究院总裁，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截至本公告日，丁能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楚端: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获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并兼任北京康凯动物营养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津百利种苗培育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生猪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中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薛祖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并兼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叶佳昌: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经济法）硕士学位；现任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叶佳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龙"）签订《合作协议书》，武汉傲牧租赁武汉天龙的饲料厂及设备，租赁期间合计租金预计约为3,030.73万元。公司为武汉傲牧履行《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以其各自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23.69万元。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傲牧"）与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龙"）签订《合作协议书》，由武汉傲牧租赁武汉天龙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武汉天龙为武汉傲牧生产部分饲料产品。公司拟为武汉傲牧履行上述《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孙玲、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有武汉傲牧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武汉傲牧租期满2年后，在租赁期限开始3年内，武汉天龙连续2年经审计净利润在满足约定的条件时，公司将受让武汉天龙不低于70%股权，股权受让方案以届时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小林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街大路村三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55%；孙玲持股35%；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

武汉傲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被担保对象)	2018.6.30	2018.6.30		2018年1—6月	
	资产负债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81%	20,397.35	-17,299.14	0	-17,299.14

三、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克俭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股东:黄炳堂持股60%（认缴出资1200万元），姜国焱持股30%（认缴出资600万元），王丽娟持股10%（认缴出资200万元）

经营范围:饲料原料销售；粮油及饲料非标准加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饲料、添加剂预混料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房屋销售及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5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武汉天龙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天龙饲料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黄金工业园区的饲料厂及设备租赁给甲方，租赁期间合计租金预计约为3,030.73万元。乙方的部分饲料产品委托甲方生产和提供，实际收费标准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原则而定。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丙方受让乙方不低于70%股权:①租赁期满2年；②租赁期限开始3年内，乙方连续2年经审计净利润平均值（以下简称"净利润"）达到450万元。具体股权转让内容届时乙丙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3、担保事项:丙方对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基本义务、附属义务、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追索债权和产生的各类费用或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租赁结束后2年。

4、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守约方为维护自己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5、争议解决方式: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三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厂房区域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武汉傲牧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并促进武汉傲牧饲料业务的发展，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武汉傲牧的少数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本次交易及担保的风险:武汉傲牧租赁资产后，后续运营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运营管理、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以保障其顺利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武汉傲牧的正常生产经营，武汉傲牧少数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武汉傲牧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傲牧履行其与武汉天龙的《合作协议书》的所有义务提供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武汉傲牧少数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47,38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11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77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23.69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537.22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或为公司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

●本次担保调整：新增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23.69万元。

2018年9月1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九、对外担保调整情况概述

1、前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审批。具体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	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单见附表）（注）	20,000
	合计	65,000

注:各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2、本次担保方案调整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对上述担保的担保方案进行调整，增加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调整后的担保包含下列两种类型:

（1）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直接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

（2）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或为公司下游养殖户或经销商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机构，且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须经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含公司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下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提供担保；

2、客户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原则上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购买产品；

3、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十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是为了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没有额外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调整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增加在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其他担保事项不变。该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调整并没有额外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客户担保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事项。

十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47,383.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1%；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117.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52%；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77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46%。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1,923.69万元，该逾期金额中包含了公司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1,537.22万元。

十四、备查文件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表:授权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股东构成	注册资本(万元)
1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2,500.00
2	福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3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4	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3,000.00
5	南平傲华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6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3,160.00
7	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700.00
8	高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800.00
9	江西优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10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7,600.00
11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500.00
12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600.00
13	茂名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
14	江门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600.00
15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7,916.50
16	沈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300.00
17	辽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4,440.00
18	哈尔滨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300.00
19	郑州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20	焦作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
21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800.00
22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4,000.00
23	武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24	莱芜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700.00
25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500.00
26	北京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200.00
27	太原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
28	合肥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400.00
29	新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500.00
30	南宁傲农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600.00
31	赣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32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33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34	天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
35	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36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37	莱州傲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
38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2,000.00
39	四川傲新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1,000.00
40	河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	5,000.00
41	黔西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42	宜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0
43	浦城傲农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平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0.00
4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00.00
45	云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600.00
46	贵阳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900.00
47	湖南傲新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0
48	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敖大国持股44%、金川持股1%、汪思保持股1%、敖大海持股1%、王子方持股1%、陈新珍持股1%	4,000.00
49	亚太星原农牧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陈志敏持股26.5%、杨君权持股10%、胡小明及严晓林分别持股5%、赵永志持股2.5%	1,000.00
50	甘肃傲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甘肃昊胜工贸有限公司持股49%	2,000.00
51	哈尔滨傲凯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哈尔滨绿色农华饲料有限公司持股49%	500.00
52	乐山傲农康瑞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何志龙持股15.19%、周亚丽持股29.645%、程雪桐持股4.165%	1,500.00
53	河南优能诚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河南众牧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6%	500.00
54	南宁傲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刘仁锦持股49%	200.00
55	四川傲农新泽畜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肖文涛持股40%、肖龙川持股9%	3,500.00
56	沈阳惠普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鲍德兵持股12.74%；庞承顺持股11.27%；王晓刚持股11.27%；熊友仁持股8.82%；张金贵持股4.90%	1,900.00
57	山西傲凯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山西旭浦原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	4,000.00
58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2%、南充傲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3%	2,000.00
59	河北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5%、昌黎县傲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2%、河南哺农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	1,000.00
60	武汉傲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5%；孙玲持股35%；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10%	1,000.00
61	山东傲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7%、贾洪阁40%、李俊红持股3%	1,000.00
62	保定市傲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1%、北京农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1,000.00
63	江西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0%、陈翔持股20%、李美兰持股20%	1,200.00
64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0%、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0%	1,000.00
65	湖北傲新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0%、武汉银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股40%	3,000.00
66	襄阳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5%、襄阳傲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股35%	1,000.00
67	高平市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5%、运城市东升养猪有限公司持股12%、高平市胖子养猪专业合作社持股18%、长治县金科养殖有限公司持股5%	1,000.00
68	安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66.67%、敖大国持股17.33%、敖大海持股5%、董祖元持股5%、程卫持股5%、王子方持股1%	1,800.00
69	贵州铜仁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贵州武陵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1,000.00
70	长春傲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30%	2,000.00
71	河南傲农枫华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1,000.00
72	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湖北三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2,000.00
73	长春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0%、农安县隆兴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0%	1,000.00
74	上饶市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75%、陈和林25%	5,000.00
75	江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陈和林持股20%	2,000.00
76	湖南慧农饲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1,000.00
77	泰和县傲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井冈山傲新华富持股20%	2,000.00
78	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4,875.00
79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万文峰持股20%	3,000.00
80	德州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80%、夏津县盈信棉业有限公司持股20%	1,000.00
81	永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0%，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1,000.00
82	广西柯新原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持股93.61%、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持股6.39%	312.90
8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96%；河北铭福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	5,000.00
84	湖南农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益阳军礼胜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	1,000.00
85	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施建军持股36%、曹苏花持股4%	2,500.00
86	抚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江西美味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1,300.00
87	乐山厚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郭嘉持股49%	600.00
88	重庆得亿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200.00
89	重庆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重庆九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1,000.00
90	四川傲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成都聚仁饲料有限公司持股22%、倪建刚持股20%、夏浩然持股3%	1,000.00
91	成都慧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丁义持股28%、蒋金红持股6%、杨超持股5%、袁磊持股6%	200.00
92	四川傲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7%、四川劲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	1,000.00
93	四川同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傲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李国富持股2%	1,016.00
94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3,000.00
95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96	漳州聚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罗光辉、任飞、张根长、吴湘宁等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0股（其中罗光辉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1）。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42,609万股减少至42,59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0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2,598万元。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609万元	人民币42,598万元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通知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09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98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60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2,598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第二十八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章程将相应修订。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前述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 （九）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公司董事会应当建议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和建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第一百〇八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三）为国家公务员； （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已在5家（含5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三）为国家公务员； （十四）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1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文档，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之一的，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不论数额大小，均不得将前述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总经理行使。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除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外，未达到本条前款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但总经理为关联人时，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10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10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9月修订）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将于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5日

至2018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吴有林	√
13.02	黄祖尧	√
13.03	周通	√
13.04	刘国梁	√
13.05	黄华栋	√
13.06	丁能水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王楚端	√
14.02	薛祖云	√
14.03	叶佳昌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温庆琪	√
15.02	张敬学	√
15.03	仲伟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傲农生物	2018/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2018年10月24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登记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邮编:361008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联系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晓宇、邱涵

电话:0592-2596536 传真:0592-5362538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3:30-14:00到公司会议地点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吴有林	
13.02	黄祖尧	
13.03	周通	
13.04	刘国梁	
13.05	黄华栋	
13.06	丁能水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王楚端	
14.02	薛祖云	
14.03	叶佳昌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温庆琪	
15.02	张敬学	
15.03	仲伟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受让股权及股权质押担保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加华"）1200万元出资额（已实缴到位），受让价款为人民币4800万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苏加华10%股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受让江苏加华10%股权的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加华10%股权质押给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为江苏加华与浙银租赁的租赁本金为2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全部债务的1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拟为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二、受让股权及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受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江苏加华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江苏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588410034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泗阳县南刘集乡花井村

5、法定代表人:陈昂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9、经营范围:猪饲养、销售；果树种植；水果采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质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江苏加华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及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所持江苏加华股权的出质登记工商手续，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如下:

1、出质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

2、质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出质股权数额:本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浙江加华种猪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

4、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2018年9月14日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